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編號：322)

### 建議發行和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第12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經延期之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內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編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董事長暨行政總裁)

井田毅先生(副董事長)

吉澤亮先生(副總裁)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8樓

3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小川和夫先生

李長福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董事膺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10至第12頁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決定股東能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1,117,741,072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相等於自從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日起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

### 董事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任何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之每一位股東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均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有表決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此附錄載有一切有助你們考慮此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由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全面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 (c)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588,705,36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58,870,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價值及 / 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購回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五月	5.3	4.0
六月	4.85	3.8
七月	4.975	4.4
八月	4.85	4.46
九月	6.2	4.7
十月	6.04	5.35
十一月	7.19	5.87
十二月	7.7	6.37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9.95	7.27
二月	9.45	7.9
三月	8.44	6.5
四月 <sup>#</sup>	8.95	7.5

<sup>#</sup>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6. 承諾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等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該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頂新持有1,854,827,8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889%。和德公司實益擁有約55.10%之頂新股權。和德公司由魏應州擁有25%、魏應交擁有25%，上述兩位董事之兄弟魏應充及魏應行各擁有25%。吳崇儀透過Gisshin Venture Capital Inc.持有頂新27.91%股權及獨立第三者持有16.99%。此外，三洋於最後可行日期也持有1,854,827,8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889%。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達558,870,536股股份，頂新及三洋分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33.1889%增至36.88%。當頂新及三洋於本公司各自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增加時，亦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但是，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董事也將會謹慎行使購回授權及在此階段並無任何意圖悉數行使該購回授權，導致頂新及三洋將會分別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宜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吳崇儀先生，51歲，執行董事

吳崇儀，現年51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現為全興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彼曾就讀於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專長企業管理。吳先生亦為頂新之董事兼股東。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合共66,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吳先生之酬金。吳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新持有本公司股份1,454,827,8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889%。吳崇儀透過Gisshin Venture Capital Inc持有頂新27.91%股權。

除了上述披露之情況外，吳先生(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井田純一郎先生，45歲，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現年45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董事，現為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之社長。彼於一九八五年於立教大學畢業並於富士銀行服務六年，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井田純一郎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井田毅先生的兒子。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井田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井田先生收取合共66,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井田先生之酬金。井田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井田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了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井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了出任三洋之社長外，井田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井田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徐信群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現年5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彼曾服務於台灣之金融界逾17年，熟稔金融市場運作，擅長於證券投資、企業理財及財務規劃；徐先生並擁有台灣之證券分析師資格。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徐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了需要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收取合共58,000美元之酬金。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徐先生之酬金。徐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徐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及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8美仙(10.8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以前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向香港之股東派付之股息將以港幣計算及支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 回 條

致：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 /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名冊所示者)，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知本公司本人 / 吾等擬出席(親身或以代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回條填妥簽署後，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該日以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本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 /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行事，以及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徐信群先生		
4.	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		
6.	考慮及批准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全面授權		
7.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示可。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在欄內「✓」號，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代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7室，方為有效。